

刚察县审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刚察县审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刚察县审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刚察县审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刚察县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落实相关审计政策，执行审计指南。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县政府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委和县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财政投资和以县财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县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属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直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刚察县审计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刚察县审计局（本级）
2	
3	
4	
5	
6	